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〇〇實驗室
工作委託單

編 號:　　申請日期:

申請者資料	委託機構/廠商名稱:	委託人電話:
	統一編號:	
	發票所在地址:	
	報告顧客地址:	
	報告所列的顧客名稱:	

委託事項	項次	・儀器名稱/廠牌型號/校正點數/依據規範 ・線纜名稱/測試項目/依據規範(年版)	序號	數量	金額(元)
	共計:	件	總計;新台幣		元(未稅)

注意事項	
	1.校正/試驗報告_____份(□中文 □英文 □中英對照)。
	2.校正/試驗報告的認可標誌需求:□不需要 □需要,認可標誌(□TAF 標誌 □ILAC-MRA 與 TAF 組合標誌)。
	3.校正/試驗結果的量測不確定度表示需求:□不需要 □需要
	4.校正/試驗報告希望載明的其他事項:
	5.校正/試驗報告:□自取 □郵/轉寄 (報告寄發地址:_____)
	6.希望完成測試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
	7.收取報告時的付款方式:□現金□電匯□月結□支票____天票期。(電子發票傳送信箱:_____)
	8.其他:

顧客簽章		實驗室主管		結案資訊	含稅費用(元)	
					發票號碼	
					發票寄發日期	
					收費/結案日期	

聲明事項:　　QC-005-8

1.委託校正、測試之儀器或樣品需為正常,若作業中發現儀器功能或樣品異常,本實驗室將通知顧客處理。
2.若顧客未指定儀器的校正點數,本實驗室將以基本點數及校正程序執行。
3.若顧客未指定試驗項目的測試方法,實驗室將以國際/區域/國家標準進行測試。
4.校正、測試之儀器或樣品,如發現異常情形或對報告內容有疑義,請於七天內通知本實驗室,逾期恕不受理。
5.校正、測試完畢之儀器/樣品,本實驗室代管 15 天,逾期不領回,致遭損失,恕不負責。
6.請攜帶委託單取件以為憑證。
7.本委託單經雙方簽署後,視為正式合約。
8.除了顧客所公開資訊或是與實驗室協議達成可公開資訊或是法律要求之外,實驗室活動所產生或獲得的資訊,實驗室承諾負有保密責任。

服務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快速路五段 858 號　　電話:03-4202555 轉 xxxx(測試實驗室)、yyyy(校正實驗室)
傳真:03-4904858